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4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無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(含臨時動議)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1	有關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<p>一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修正案經會議決議，建請業管單位針對以下條文酌作修正：</p> <p>1. 第十八條「…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…」，請加入<u>性騷擾防治法</u>以資周延。</p> <p>2. 第四十八條「一又三分之一」修正為<u>1.34</u>、「一又三分之二」修正為<u>1.67</u>，俾利適用明確。</p> <p>3.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次為<u>第七十八條</u>，其餘條次依序遞移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	業管單位依本會建議修正，業經行政會議通過、雲林縣政府核備，並公告本校周知。
2	建請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進行區域評估，於高風險區域放置敵腐靈，作為化學品噴濺沖洗的現場急救品，可避免嚴重的化學灼傷，以保障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安全。	請人事室通知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。	本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已通知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。
3	建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，有關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，以資實務上適用明確。	請人事室列入修法研議。	為衡平勞工健康權與工作權，經研議尚無修法之必要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項次 3 主席裁示：有關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，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規定再行討論。

參、報告事項(員工動態)：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31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4 人(不含職務代理人)、專案工作人員 491 人，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4 人、專案工作人員 1 人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5 分